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上字第33號

上　訴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秀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3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4612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4萬0667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4612元，未據繳納；上訴人復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

正，逾期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吳美蒼

法　官　陳正禧

法　官　陳得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